

海岸巡防機關岸際雷達航跡資料申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 (90) 署情偵字第 090001317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 日署情三字第 093001401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署巡勤字第 107001865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署巡勤字第 1100011941 號函修正

- 一、為使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海巡機關）辦理岸際雷達航跡資料（以下簡稱本資料）之申請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岸際雷達航跡資料係指海巡機關岸際雷達依法定任務需要，於雷達性能、天候、海象及有效偵蒐距離之限制因素下所能標定之船舶，其船體橫截面雷達反射波於雷達幕上，所顯示連續光點之移動軌跡資料。
- 三、海巡機關對請求或申請提供本資料之權責分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級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本資料參考或各學術機構、專家、學者及廠商或社團，協助執行海岸巡防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事項，提出申請時，由北部、中部、南部、東部、金馬澎、東南沙、艦隊及偵防分署（以下簡稱各分署）受理，審查後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逕向各巡防區指揮部（以下簡稱巡防區）申請提供本資料後，再由各分署回覆。
 - （二）海巡機關因公務需要本資料參考時，填具申請書逕向各巡防區申請提供。
- 四、前點第一款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申請本資料時，除須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二）外，應另附保密切結書（如附件三），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方式為之
- 五、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各分署應通知申請者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 六、各分署為准駁之決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自收受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為之，並依下列各款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 （一）同意提供本資料者，應以書面方式為之並載明請領地點、期間及方式，並副知本署。

(二) 拒絕請求或駁回申請者，應敘明理由。

前項准駁之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七、使用須知：

(一) 本資料僅供申請使用目的之使用並應予保密，不得移作申請目的之外之使用。

(二) 本資料非經各分署之許可，不得重製或提供申請者以外之第三人使用。

(三) 本資料不得刊載於非官方之出版品；刊載官方出版品時，該出版品應管制分發，其不能管制者，不得刊載。

(四) 請遵照行政院秘書處所頒之文書處理手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本資料。

(五) 本資料若係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提供，須依該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八、辦理本業務所需費用由各機關相關預算支應之。

附件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雷達航跡資料申請書					
申請單位					
申請人					
申請日期時間					
聯絡方式					
申請事由					
船舶名稱		船舶編號		雷達名稱	
				雷達編號	
申請雷達航跡資料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申請人		審核		單位主官	

附件二

海岸巡防機關提供岸際雷達航跡資料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號碼(立案證號或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所		
申請件數			
船舶名稱		船舶編號	
申請雷達航跡資料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申請目的			
此致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分署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岸際雷達航跡資料申請人) _____，
依「海岸巡防機關岸際雷達航跡資料申請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並經海岸巡防機關同意提供岸際雷達航跡資料(以下稱本資料)，謹聲明知悉本資料具機敏性有保密之必要，對所持有、知悉之各項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海岸巡防機關之書面核准同意，不得擷取、利用、傳遞、洩漏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關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